



叢書著名學科會社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By

Frederick Engels

產財有私族家
源起之國及

校譯 傅揚 佛海 周李

著爾格恩

1929

行發局書命生新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李 膺 揚 譯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出版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全一冊）

實價大洋八角

校訂者 周 佛 海

譯者 李 膺 揚

發行者 新 上 海 飛 霞 生 命 書 局

印刷者 龍 飛 印 刷 公 司
上海新開路斯文里
電話三六八六〇

分售處

各埠
總經銷 新生命月刊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約六十年以前，歐洲的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多以爲人類是上帝創造的，世界上有多數的民族，是由於人類史大災異發生以後分散到各地。文化落後的民族是由創造的原狀退化下來的。這叫做退化說。約在前五十年之間，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始普遍承認社會進化說。但是有卓識的學者在七十年前已經建立進化論。Goldenweiser 說道：「依盧弗覺教授所指示，康德在他的幾個觀念上是一個進化論者。黑格兒的辯證的三分法包括簡賅的進化論。黑格兒的潛勢的進化論，還有待於其門徒之一人——馬克斯，以「物」的觀念轉換黑格兒精神的觀念哲學，遂奠定歷史的唯物論之基礎。」(Early Civilization, p. 21)

馬克斯發表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是在一八五九年；達爾文同年也發表了他的物種由來。政治經濟學批判序文中，已決定唯物史觀的結論。至於民族學家社會學

家的進化論著作，一八六一年有巴學芬的母權論；一八八六年有麥克列蘭的古代史研究；一八七〇年有盧抱克的文明的起源。一八七一年莫爾干發表了血族及婚姻制度，一八七七年又發表了古代社會。古代社會是依人類所使用的工具，分人類文化爲若干階段，來說明社會進化的最初的巨著。而一八八四年，恩格爾依馬克斯的遺志，根據古代社會一書，並參以希臘及羅馬與日耳曼民族的歷史，發表了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這本書的重要，是在以歷史的唯物論來敘述民族學家所發見的材料。這本書的價值，是在民族學家所發見的事實能作歷史的唯物論的證明。

五十年來，莫爾干古代社會的論斷，支配着民族學與社會學。七十年來，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及經濟學說支配着社會思想。作兩家巨著的聯鎖之本書，無論如何有介紹給讀者的必要。

在介紹本書時，有應當說到的是，莫爾干的古代社會在近來是民族學家社會學

家批評之矢所集中。恩格爾的這本書也是馬克斯主義文獻中最受批評的一種。五十年來民族學人類學考古學的發見，足資以推翻古代社會的假想與論斷者，不一而足。由亂交說以至於文化階段論，在今日都有反證及反對的理論。今日的民族學家社會學家沒有不從批評或確認古代社會着手的，而今日的社會思想家也莫不從批評或確認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與經濟學說着手。本書所以受批評最多，便由於此。

如上所說，本書是民族學開山巨著與歷史唯物論交流之產物。我們介紹本書因此也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在使讀者得知歷史唯物論的具體論據。第二在引起讀者對民族學研究的端緒和興趣。

陶希聖，一九二九，六，一四，上海

譯者序言

本書——『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是恩格爾(Fredrick Engels)最有名的主要著作之一。第一版於一八八四年(在他的六十五歲，即馬克思去世的第二年)行世，大加修補的第四版於一八九一年(在他去世的四年前)行世。故讀了本書，可以知道他們二人對於唯物史觀，國家，家族等之最成熟的意見。

本書有如著者在序言中所說，是恩格爾繼承馬克思在生前有志而未遂的工作所完成者，他根據關於這一問題的摩爾根之劃時代的研究，加上自己的研究，并插入馬克思的評註——在本書中引用馬克思所說之處就是——把自蒙昧，野蠻以至文明的人類生活之歷史，由唯物史觀的見地，簡單地論述。我們從本書，不僅獲得在歷史研究方法上的一般的指示，更可看到人類原始生活中許多有趣味的事實，與三千

年來爲我們文明基礎的一夫一妻家族，私有財產制度及國家之沿革，還有銳利的馬克思主義的對此之批判。要想知道馬克思學派怎樣地看男女關係，怎樣地看國家，本書便是極有興味而且重要的指針。

現在爲幫助讀者容易了解本書起見，特把本書的內容簡單解說如次：

現代社會之爲以布爾喬亞與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對立鬥爭做中心，還有國家之爲這種鬥爭之一機關；原是研究社會科學者之常識，無用在此多加說明。而在社會生活上之這一鬥爭，即在家庭生活中也表現其縮影；今日之一夫一妻家族——除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是不爲男女之和好而爲其鬥爭——代表社會生活上布爾喬亞之夫與代表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妻之鬥爭——之場面；因之其結果不屬於法蘭西式盛行的通姦，便屬於德意志式家庭中的倦怠：這些便都是恩格爾所斷言的。

這兩種的鬥爭形態——國家與家族——是不是永遠不離人間的呢？出則階級鬥

爭，入則家庭鬥爭：這二者是不是人間不得免的運命呢？它的原因何在？在過去的社會生活家庭生活是怎樣？將來的又將怎樣？——從唯物史觀的立場，研究這些問題，同時以過去及現在之事實證明唯物史觀之理論者，即為本書。

讀本書時最先值得注意者，為區別時代之標準（第一章）。恩格爾依從摩爾根將世界史分為蒙昧，野蠻及文明之三大期，更將前面二期各分為下，中，上三段；這個區別之標準，決不是任意的，而是以生活資料獲得手段之發達程度——生產力之發達程度——來規定的。即以火之使用，弓矢之發明，製陶器術之應用，家畜之飼養，興植物之栽培，以及鐵之發見等，作為劃時代之唯一標準。這一標準之如何妥當，換言之，唯物史觀理論之如何正確，讀本書（特別是第九章）者自會知道。這裏且把其中最重要的後面二項略加說明。

最初的人類，是以獲得自然長成的動植物來生活的。但因收畜及植物栽培之發明，就開始了用人力以支配自然之作用。這一支配因鉄之發見更得到決定的發達。

而這二者，實成就了人類生活上未曾有的大革命。因在人類專靠自然的產物以生滿時，人之勞動力祇能產生為維持自己所必要的生產物，不能產生比必要更多的生產物；住於一定地域內的一團人，只向共有的自然界共同取得每日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共同消費；因之在那裏沒有發生私有財產之餘地——除出極其微細之物——而是共產主義的。

然因為牧畜及植物栽培之發明，人間勞動之生產力就急速增加。鐵之使用更促進它的發達。于是人之勞動力得產生比維持生活所必要的更多的生產物。剩餘物由是發生，交換由是開始。而下列二種以前所全不知道的事實也由是出現：

(1) 人之勞動力得產生維持生活以上的生產物，就造成了榨取他人勞動力之可能性；

(2) 所蓄積之富，不屬於團體而歸於個人之手（私有財產）。

這個與他人之榨取相連結的私有財產之發生，究有如何影響及於人類之社會生

活及家庭生活：便是本書之中心問題。恩格爾先說對於家庭生活之影響（第二章）。我們讀了這一章，就得明白了今日之一夫一妻制——如前述的含有男女之鬥爭，男性之支配，通姦，淫賣，或倦怠的一夫一妻制——是全為私有財產之產物，而決非人間本來之男女關係，且因之它的運命是必然地與私有財產之運命相一致的。

自第三章至第八章，詳細說私有財產對於社會生活之影響。恩格爾先就各種民族，說明當尚未發生私有財產時之人間是過如何自由如何平等又如何友愛的共同生活；然後說明這樣自由平等友愛的社會是如何地因財產之私有而轉化為相反對的社會。即「私有財產」同在家庭生活上產生如今日的一夫一妻「家族」一樣，在社會生活上便產生了「國家」。至於私有財產因何種理由而產生國家，又使國家來盡如何的使命：這在第五，第六，第八及第九章有詳細的說明。

如斯，今日之家族及國家是私有財產所生之雙生兒。於私有財產基礎之上，發達生產力；國家之形態也有種種變動。然國家之本質是不變的，因做它的基礎的私

有財產之本質不變。卽在今後祇要在這一基礎存在的限度內，無論如何修正憲法，如何改訂選舉法，而國家之本質將不會變。然則這一基礎究竟是什麼呢？

私有財產是要消滅的；這在本書中當作自明的理以議論。因為私有財產如何消滅這個重大問題是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中被說明的。『資本論』中說私有財產並非因人間之意志而是因經濟的必然，不得不歸於消滅。然因這個必然性以消滅時之家族及國家變成怎樣？這是本書第二章之終及第九章之終所論及的。這在形態上在許多點將和私有財產發生以前的狀態相似。爲什麼？因兩者都有所謂缺少私有財產這一點基礎之故。因此，我們遂得了解恩格爾之所以要在第三第四章中詳說私有財產發生以前的氏族制度之用意。原來他是不用空想以描寫未來社會之光景，故特就與未來社會有共通基礎的原始社會詳爲敘述。然未來社會並不是原始社會之復現。前者乃是與後者在重大點上有差異的卽生產力爲極大發達之社會。一是爲了生產力發達而滅亡的社會，一是生產力極大發達的結果所生的社會。用想像來描寫這一社會

要取如何的樣態，是科學者的馬克思與恩格爾所不爲的。

再，本書以 Ernest Untermann 的英譯爲底本；當翻譯時，并參照西雅雄氏及田中九一氏根據德文版的二種日譯本，附此聲明。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日本

譯者

目次

著者序言

一、爲第一版 一八八四年

二、爲第四版 一八九一年

第一章 先史時期

第二章 家族

第三章 易洛魁人之氏族

第四章 希臘人之氏族

第五章 雅典國家之發生

第六章 在羅馬的氏族及國家

第七章 在克勒特人及日耳曼人間的氏族

第八章 在日耳曼人間國家之形成

第九章 野蠻與文明

著者序言

一 爲第一版 一八八四年

以下各章，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遺言的奉行。卡爾馬克思 (Karl Marx) 實是這樣的一個人，他欲把摩爾根 (Morgan) 的研究的結果開展起來，和他的——在某種限度內可說是我們的——唯物史觀相聯貫，即希望由此以闡明這個唯物史觀的全意義。因爲摩爾根在美國，曾經重新發見過已在四十年前由馬克思所發見的唯物史觀；在比較未開化與文明的主要點上，還達到與馬克思同樣的結果。而且恰如『資本論』之久被德國職業的經濟學者所熱心剽竊，又是強被抹煞一樣，摩爾根的『古代社會』(註)也復受英國『先史』(Prehistoric) 學的代表者同樣的待遇。

(註)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Henry Holt and Co. 1877. 本書在美國印刷，在倫敦獨難得到。著者於數年前逝世。

本書僅對於我的故友（即馬克思——譯者註）所未能完成的工作，做成一點補充而已。然我因得有他從摩爾根一書的節錄中所加的評註，故把它完全轉載於此。

依據唯物論的見解，歷史上最後決定的要素是直接的生活之生產與再生產及它的物質要件。但這又可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生活手段（衣食住及必要的工具）之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之生產，即種族之繁殖。為某一時代及某一地域之人民所生活於其中的社會制度，是受兩種生產形式的制約，即一方是勞動之發達，他方是家族之發達。勞動之發達愈幼稚，它的生產之量，從而社會之富愈有限制，那麼社會制度愈可看出是受血統關係的支配的。然在這種以血統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組織之下，勞動之生產力逐漸發達。同時，私有財產與交換，富之差別，他人勞動力之掠奪，從而階級對立之基礎也漸被形成。這種新的社會要素竭力謀使舊的社會制度